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对价股份。
二、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三、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变更登记日期：2006年5月22日。
四、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2006年5月23日。
五、2006年5月23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六、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期：2006年5月23日。
七、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23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股票简称由“云铝股份”变为“G云铝”，公司股票该日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八、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5月15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4月20日，经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国资规划函[2006]45号”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原有股权变更事宜。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方案：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对价股份。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获得对价股份的对象和范围：截止2006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4、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特别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三十六个月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特别承诺：为增强公司凝聚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及时提出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5、非流通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所持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一) 2006年5月19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二) 2006年5月22日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三) 2006年5月23日 1.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
3.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4.公司股票简称变为“G云铝”。
5.该日公司股票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 2006年5月24日 公司股票开始实施涨跌幅限制，以前交易日期为正常交易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06年5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大会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雷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召集情况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大会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雷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3)社会流通股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26,818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7%。
2.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重组重庆(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重组重庆(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重组重庆(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康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伍光耀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6年6月5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
5.会议议题：《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对象
1.2006年6月3日(即开会前一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登记在册的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会议议题：《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路1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议题：《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出席会议对象
1.2006年6月3日(即开会前一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登记在册的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参加会议的方法
1.社会公众股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其他方式登记。
2.法、法规规定无法授权委托者，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日期：2006年6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
4.其它事项：与股东大会无关
八、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路1号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00012 联系电话：(023)89885208
传真：(023)89885210 联系人：梁旭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从2006年5月16日、5月17日、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跌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06年5月19日上午9点30分起停牌一个小时，19日上午10点30分起恢复交易。
二、有关说明：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咨询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近期没有重大事项披露。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8日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5年度报告有关数据的更正公告

经审核，现就本公司2005年度报告有关数据进行更正如下。
一、核对并更正公司2005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中遗漏的“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的“本次变动后”项数据，数量：94,459,510股，比例：50.06%。
二、核对并更正公司2005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财务数据变动情况”中的格式错误。删除“占资产总额比例”一列数据。
三、核对并更正公司2005年度报告中“未分配利润”科目中的“期初数”为72,770,879.24元，与《合并利润分配表》中相应的“2004年度”一致。
四、核对并更正公司2005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的“附注五、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中的数据错误，将“固定资产净额”“本期减少”合计数“36,872,787.22元”更正为“48,484,544.60元”。
公司已将2005年度报告全文中上述数据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2005年度报告全文已经重新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8日

融通金算盘家族之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融通金算盘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融通金算盘系列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基金分红。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代付，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1.00元。至此，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累计分配红利已达2.60元。
本基金已于2006年5月18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2006年5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融通金算盘家族之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或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网址:www.rt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0755-26948088)。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9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06年5月18日上午9:00
2.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家祥先生
4.会议议程：《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8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06年5月18日上午9:00
2.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
3.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家祥先生
4.会议议程：《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6年5月18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周俊、沈洪、王振信、楼民，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其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6年5月18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06年5月18日上午9:00
2.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
3.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家祥先生
4.会议议程：《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6年5月18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06年6月22日上午9:00
2.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家祥先生
4.会议议程：《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8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周俊、沈洪、王振信、楼民，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其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6年5月18日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8日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16日、17日、18日已连续三天达涨幅限制，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截止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如果本公司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将及时在指定报刊上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A股股票价格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停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公告如下：
1.目前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变化，此次股价异常波动与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无关。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9日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6年5月16日、17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06年5月16日、17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一、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止公告之日止，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5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化建2005年度财务报告已于2006年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因网络数据传输出现错误，致使年报中部分数据有误，为此，我们深表歉意。具体数据调整如下：
1.第二、三款“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的每股净资产比上年末增加2.48%调整为2.44%；调整后每股净资产比上年末增加2.03%调整为2.10%；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合并栏中上年同期数“年初未分配利润”70,503,945.72元调整为64,445,255.92元；“可供分配的利润”114,528,627.07元调整为108,469,937.27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07,924,924.87元调整为101,866,235.07元；“未分配利润”96,924,924.87元调整为90,866,235.07元；
3.现金流量表中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21,919,525.29调整为-122,919,525.29元。
修改后的年报全文及摘要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9日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6年5月16日、17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06年5月16日、17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一、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止公告之日止，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5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化建2005年度财务报告已于2006年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因网络数据传输出现错误，致使年报中部分数据有误，为此，我们深表歉意。具体数据调整如下：
1.第二、三款“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的每股净资产比上年末增加2.48%调整为2.44%；调整后每股净资产比上年末增加2.03%调整为2.10%；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合并栏中上年同期数“年初未分配利润”70,503,945.72元调整为64,445,255.92元；“可供分配的利润”114,528,627.07元调整为108,469,937.27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07,924,924.87元调整为101,866,235.07元；“未分配利润”96,924,924.87元调整为90,866,235.07元；
3.现金流量表中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21,919,525.29调整为-122,919,525.29元。
修改后的年报全文及摘要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9日